安卫函〔2024〕3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24号

建议的答复

林燕霞等代表：

《关于支持建设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的建议》(第0124号)收悉。现将建议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近年来，县卫健局协同县财政局、民政局已在魁斗卫生院、尚卿卫生院试点推行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康复治疗室，配备专业设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不断满足乡镇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但医养结合在我县属于新兴项目，目前仍存在硬件设施相对薄弱，养老服务人才紧缺，群众关注度不高等问题。接下来，将有针对性地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推动医养结合进一步完善，取得积极进展。

一、完善养老配套政策

在资金投入方面，县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等各方将积极

探索多形式的资金支持模式，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盘活土地资源、引入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乡贤捐赠等，共同推动医养结合项目的发展。同时，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省级补助资金、县级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并协调乡镇政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在土地使用方面，做好医养结合用地的预留和储备，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用地，对符合建设医养结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并加大对这些机构的业务指导力度。

二、强化人才培养培训

一是将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二是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三是根据国家、省、市中《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工作的人员纳入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范围》的有关要求，组织全县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医养结合工作网络培训班，开展应急救助和照护技能培训，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的老年医学知识和技能，提高照护能力和水平。

三、积极宣传推广

一是我县融媒体中心推出《农村幸福院托起养老幸福梦》《开设“家庭病床”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等一大批新闻宣传作品，接下来将继续在《安溪报》《安溪新闻》及“安溪融媒”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安溪新闻网等平台上加强我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的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等的宣传推广。二是开设《政务直通车》，邀请县民政局、卫健局等相关领导，就市民关心的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等话题解答群众疑问，同时对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的相关政策、办理流程进行了详尽的说明，进一步畅通群众了解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的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

衷心感谢您对安溪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  |
| --- |
| 领导署名：郑贵阳  联 系 人：李淑娇  联系电话：23233085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

反馈时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0124号 | 领衔代表 | 林燕霞 | 承办单位 |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 |
| 案 由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24号建议的答复 | | | | | |
| 沟 通  联 系  情 况 | 时  间 |  | 形  式 |  | 地  点 |  |
|  |  |  |
|  |  |  |
| 对  答  复  办  理  情  况  的  反  馈  情  况 | * □   满 基  本  满  意 意 | * 承办单位领导重视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认真研究办理措施，做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 做到“三沟通”，即办理前、办理中、办结后与代表进行充分的沟通； * 在法定办理期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 对建议所提内容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 对正在解决的建议，有具体措施，并明确解决时限； * 对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建议，有充分的解释说明； * 办理工作态度诚恳； * 答复函清楚，准确，全面； * 对答复的承诺事项有落实。 | | | | |
| □  不  满  意 | * 承办单位领导对建议办理工作不够重视； * 没有开展“三沟通”； * 未在法定办理期限内办理完毕和答复代表； * 答复不清楚，不准确，不全面，对部分建议内容没有回应； * 对正在解决的建议，没有具体措施，未明确解决时限； * 对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建议，没有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不够充分； * 办理工作态度生硬，不够耐心细致； * 办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 对答复的承诺事项没有落实，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 | | | | |
| 领衔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1）此表一式四份，由承办单位在答复建议办理结果时，一并附送建议领衔人；  （2）建议领衔代表接到承办单位答复后，应同时征求附议代表意见填写此表，并于15日内分别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2份）、县政府督查室和承办单位，以便了解建议代表的意见；  （3）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只能勾选1项，对满意、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原因应明确勾选。  （4）此表将纳入代表履职登记档案。 | | | | | |